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新加坡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1 Raffles Boulevard，Suntec City，Singapore 039593，3樓330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_____ (附註b) 普通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c及h)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特殊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e, f, g 及 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適當空欄填上該受委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僅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相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確實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列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